

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的通知

法办〔2026〕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

现将《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26年1月31日

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條 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和酌情分得遗产权。监护人和未成年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应当注重保障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和财产权益。

监护人代未成年人放弃继承的,应当注意审查该行为是否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并据此依法认定代为放弃继承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放弃继承,致其不能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的,应当依法认定其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第二十三條 审理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在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同时,应当依法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必要时为未成年人安排临时监护措施。撤销监护人资格、指定监护人、安排临时监护措施应尽量在同一案件中一并处理。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父母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民法典第三十七条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四條 审理有关监护人处分未成年人财产的案件,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防止监护人违法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同时避免当事人滥用诉权,以非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为由,主张合法处分行为无效。

第二十五條 审理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案件,应当准确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区分行为主体和承担侵权责任责任的主体。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对未成年人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积极引导未成年人充分认识行为的违法性及法律后果,主动向被侵权人赔礼道歉。

第二十六條 审理未成年人被侵权案件,在认定是否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受害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易受伤害等特点,强化对其权益的保障。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参照成年人被侵权案件的赔偿标准,适当提高精神损害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條 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

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效力。

当事人针对无效合同诉请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的,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缔约过程、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因素,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條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需委托其他人员参加调解、调查、心理疏导等工作的,应当告知相关人员遵守相关要求。

因办案需要使用被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信息的,应当在相关卷宗封面标明“含犯罪记录封存信息”,并对相关信息采取必要保密措施。

除法律规定情形外,不得向外界披露含有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

在送达、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扩大案件信息知悉范围,防止在当事人住所地、学校等地对涉案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布案例、制作法治宣传资料时,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第四章 延伸工作

第二十九條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积极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庭教育、家庭教育指导、司法救助、判后回访等延伸工作。

第三十條 审理亲子关系、抚养、收养、监护、离婚、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下列事项开展社会调查:

(一)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心理状况、情感需求、学习状况等;

(二)当事人的个人经历、人格、教育程度、身心状况、夫妻关系、工作情况等;

(三)当事人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监护情况等;

(四)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三十一條 社会调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与当事人本人或其他有关人员面谈交流,观察当事人与其子女或其他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二)征询未成年人对抚养、监护、探望等事项的意愿和态度;

(三)走访当事人居住地、所在单位、未成年人所在的学校等;

(四)其他调查方式。

第三十二條 委托调查的,调

查人员应当向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及开展延伸工作的参考。

第三十三條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当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现未成年人存在反常行为、情绪波动较大或者其他可能需要心理疏导情形的,可以与其监护人沟通,必要时建议未成年人接受心理疏导。

第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可以探索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心理服务机构、心理教育研究机构、医疗机构、共青团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合作,建立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的协作机制。

第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根据涉案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优先救助,加大救助力度。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与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会慈善机构等建立联动关爱救助衔接机制,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人予以经济帮扶、转学安置等帮助,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條 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调解、审理、执行、判后回访等各个环节,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人民法院在综治中心开展指导调解、以案释法、委托调解、诉调对接等工作时,可以开展或者指导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应当根据相关案件及人员具体情况,加强针对性,及时进行教育指导效果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教育指导方式和内容,确保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人民法院应当与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社区家长学校、文明家庭建设等多种渠道,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五章 执行与回访

第三十七條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执行工作机制,探索由专门团队或专人负责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执行工作。

第三十八條 对于涉未成年人抚养、探望等案件的执行,应当优先做好释法明理、疏导教育工作。人民法院可以积极探索与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协作,通过为当事人提供合适探望场所或者委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协助当事人进行探望等方式,提升探望权案件的执行成效。

经释法明理、疏导教育,当事人仍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條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与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对涉未成年人抚养、监护、探望、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民事案件执行情况判后回访,确保裁判得到有效执行。

王毅参加会见。

王毅参加会见。

土方感谢中方支持土库曼斯坦永久中立地位,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作为世界级领袖提出的四大全球倡议,赞赏中方在国际事务中一直秉持公正立场。土方愿同中方加强在联合国、中国—中亚机制等多边平台的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稳定。

王毅参加会见。

助探望等方式破解执行难题,同时要求建立判后回访机制,持续跟踪未成年人成长状况,及时解决新问题,确保裁判落地见效。

《指引》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的司法文件,通过系统性、具体化的规则设计,为各级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提供明确指引,有利于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提质增效,有利于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法治环境。

国力和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涉外法治建设重要性紧迫性日益凸显。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首次把涉外审判部分“以高质量司法助力高水平开放”单列为一章,这既是审判工作的重点,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级法院要持续落实好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上关于树立大涉外审判思路和格局、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等作出的部署要求,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不仅仅是为了跑得快,更是为了让每个人都能过上更有质量、更有温度的生活。让我们在这个春天砥砺前行再出发,深入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心怀“国之大者”,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以实干担当书写司法新篇章。

为依法公正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人身利益、安全利益、情感利益、财产利益和发展利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注重人文关怀,依法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全面、综合保护。

第二条 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理念。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贯穿于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理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就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网络沉迷、远离毒品、防范学生欺凌等予以指导宣传,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风险防范。对出现不良行为等违法犯罪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实家庭教育指导,尽力化解和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第三条 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除身份关系确认等不宜调解的以外,应当积极开展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未成年人的近亲属、学校、居委会、村委会、民政部门、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合适人员与案件调解,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第四条 健全及时优先办理机制。建立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绿色通道,提高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办理质效,依法及时立案、精心审理、高效执行。

第五条 积极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审理、执行等各环节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引导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检察、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有关单位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关爱关爱未成年人长效联动工作机制,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发现存在或者疑似存在性侵害、暴力伤害、虐待、遗弃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章 案件受理

第六条 在立案环节应当对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进行专门标识,以区别于其他民事案件。

第七条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副主席马丰胜受贿案一审宣判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青海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在扶贫资金拨付、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056万余元。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马丰胜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其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扶贫资金拨付、扶贫相关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7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马丰胜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马丰胜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和各界群众40余人旁听了庭审。

的未成年人作为被告且没有确定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告知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在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当中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人没有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监护人的,可以指定民法典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有关组织担任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第九条 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指定法定代理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参考监护顺序、依法具有监护资格人员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联系的密切程度及诉讼能力、意愿、道德品行等因素指定。

第十条 未成年当事人在诉讼中取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监护人不再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原监护人符合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当事人委托其作为诉讼代理人的,应予准许。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被起诉的,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为共同被告。起诉状中所列被告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当事人释明。

第十二條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需要,通过合理布置法庭,营造教育引导良好氛围,减少庭审对抗性,增加亲和性。

第十三條 未成年当事人存在经济困难等情形需要法律援助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并在案件审理职责范围内为法律援助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三章 审理与裁判

第十四條 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应当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对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等相关人员依法进行诉讼引导,确保当事人依法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第十五條 对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的证据,案件审理中认为有必要调取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调取。

第十六條 未成年人参加庭审的,应当注重听取未成年人意见。与未成年人交流,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第十七條 人民法院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应当提供适宜未成年人心理特点的询问环境。若监护人在场不利于未成年人表达真实意愿的,可以单独询问未成年或者允许其他合适人员在场陪同。

第十八條 审理涉及未成年子女

的离婚纠纷案件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

上接第一版 要坚决打击“三股势力”,为两国发展筑牢安全屏障。当前全球挑战层出不穷,中方愿同土方一道,坚定维护联合国地位和权威,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以公平正义、开放包容理念引领全球治理变革。

别尔德穆哈梅多夫表示,很高兴到访

上接第一版 《指引》分为总则、案件受理、审理与裁判、延伸工作、执行与回访五个部分,总计39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部分首先明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案件处理的核心原则,要求案件审理全过程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首要考量。同时,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理念,强调调适案件审理发现隐患并积极干预,努力从源头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此外,明确健全及时优先办理机制、跨部门协同联动等工作要求,全面体现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和优先保护。规范各诉讼

上接第一版 法治若滞后于实践,创新便如履薄冰。当前,时代洪流奔腾,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孕育无限生机,也必然涌现出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给司法审判工作带来新挑战、提出新要求,需要我们深化研究、及时解决。对此,各级法院要结合政策制定、案件办理等,在司法实践中具体研究,把握落实。要特别注重统筹促推发展和依法规范,既要为科技创新发展保留“容错”空间,也要严防和规制滥用科技实施侵权、扰乱秩序等问题,助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引导科技创新始终向善而行。

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服务好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是我国经济现代化的鲜明特征,信用

习近平会见土库曼斯坦民族领袖、人民委员会主席别尔德穆哈梅多夫

伟大的中国,祝贺中国全国两会成功举行,对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中国的繁荣发展使世界受益。中国好,世界会更好。在习近平主席亲自推动下,土

中友好关系快速稳定发展,立法机构、党际交往密切,各领域合作内涵丰富,达到全面战略伙伴的高水平。土中合作已成为两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积极因素,符合

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土方将一如既往地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愿同中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拓展能源、贸易、互联互通等领域务实合作,共谋发展繁荣,共促安

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环节。从立案、受理到执行回访,《指引》对各环节重点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立案阶段聚焦未成年人如何参与诉讼,厘清法定代理人缺失、推诿代理等特殊情形的处理路径,保障诉讼程序顺利推进;审理与裁判环节既突出诉讼引导、关爱提示、隐私保护等程序性要求,也细化抚养权确定、财产处分、侵权责任认定等实体处理规则。厘清裁判规则。针对司法实践中

争议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指引》一一提炼形成可操作的规则。在抚养权认定上,强调将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对8周岁以下

的判断方法以及认定无效后的处理,适应数字时代新需求;在侵权纠纷处理中,要求充分考量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强化权益保障。强化延伸保护与联动。《指引》注重审判与延伸工作衔接,对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延伸工作作出框架性规定,明确跨部门协作要求。在执行环节,鼓励创新专业化执行机制,探索通过提供合适探望场所、协

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经济是现代社会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对各级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尤为重视,各级法院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对照代表委员意见,研究完善司法服务保障经济、信用经济建设的制度和务实举措,更好统筹“放得活”和“管得好”,统筹维护市场秩序和规范执法司法,统筹严格公正司法和善意文明司法,把尊重法治、平等保护、促推发展、诚实守信等落到实处,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和高质量发展动力,让法治成为市场最可靠的保障,让信用成为发展最坚实的底气。

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抓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

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发展任务重,越要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的重大法律成果,承载着护航美丽中国建设、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实现的重要使命。各级法院是学习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的重要主体,要带头准确实施、发挥引领作用。要系统学习生态环境法典理念、原则和新制度规则,准确理解把握立法背景、立法原意,通过准确适用法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精心组织学习培训

法典热潮。要落实法典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要求,对照法典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资源审判理念原则、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审综合办理”机制落深落实、提质增效。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各级法院要以法典实施为新起点,以最严密的法治守护绿水青山,让子孙后代既能享有丰富的物质财富,又能眺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

心怀“国之大者”,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呼唤高水平的涉外法治保障。随着我国综合